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监字〔2018〕7号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对2018年高职（高专）院校 单独招生考试违规考生进行处理的决定

有关市州教育考试院、高职（高专）院校：

在湖南省2018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中，共有17名考生违规（具体名单及违规事实见附件）。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认定宋某等2名考生考试违纪、邓某等15名考生考试作弊，决定对违纪考生作出取消违纪科目成绩的处理、对作弊考生作出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的处理（包括高考文化考试），并将违规考生信息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请有关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将与文件一并下达的处理决定书尽快送达违规考生本人。被处理考生对本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

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附件:湖南省 2018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违规
考生名单及处理意见

